

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 (106.09.12) 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度所分配之獎助學金額度內，藉由協助本學程進行研究、教學或擔任行政等相關工作，提供獎助學金以協助研究生進修學業，減輕研究生經濟負擔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。

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。獎學金使用額度以本學獲分配總額之 30% 為上限。

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分為教學助學金、研究助學金及行政助學金三種：

- 一、教學助學金：協助本學程教學需求。
- 二、研究助學金：協助本學程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或課業輔導工作。
- 三、行政助學金：協助本學程辦公室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及服務工作。

第四條 具備獎、助學金申請資格者為本學程在學之研究生。

本學程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採申請制，工作性質及名額由學程辦公室公告之，申請者須依本學程分派決議，完成所應負責之工作。

領取助學金名單經核定後，該學年內不得無故放棄，如有特殊情況須異動者，必須經學程主任同意。

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者，其支用薪資係依「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；除教學助學金外，其他各類助學金得視當年度本學程獲得之分配總額彈性調整。

第六條 受獎助者須依本學程分派決議完成指派工作，並接受督導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學院暨學位學程事務聯席會議通過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備查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